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心理学研究所

Institute of Social Psycholog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 回首页

▶ 社会心理 · 经济心理 · 心理健康 · 心理测量 · 民族性研究 ||English Version

🧣 标题 ⊜ 内容 ⊜

所有文章

站内搜索

弗洛伊德《爱情心理学》浅析

作者: 陈仲舜 来源: 陈仲舜论文集 类别: 心理健康 日期: 2004. 11. 10 今日/总浏览: 1/6074

《爱情心理学》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经典著作之一,它与《性学三论》、《文明的性道德与现代人的不安》三者构成了"泛性论'的核心。所谓"泛性论"就是一切从性谈起,一切归结于性。但是,当我们把弗氏的大部分著作阅读之后,就不难得到一个印象,他所指的"性",除窄义的男女之事外,实具有更深远的涵义。

原欲(即力必多一libido),作为一种生物的本能需要,如同饥饿一样,它需要获得满足,但不同的是,其满足的方式远比单一的饮食广泛得多。由原欲所迸发出来的能量,作为性欲冲动,可直接进行发泄和满足,但也可以经转化而升华为动力,成为文化与文明的创造源泉。然而,这种原欲所积累的能量,不一定都能顺利地满足或升华,在某种情况下,由于遇到阻力,则可变为畸形发展或是倒错,甚至出现性心理发育的反向退化或停滞现象,这些都会反映在人们对爱情选择、爱的对象和目的以及性满足的方式方法上,于是在心理学上形成一组特殊的变态病;或由于过分的压抑而形成各种心理症。这就是《爱情心理学》所涉及的中心内容。

由此可见,弗氏所著《爱情心理学》并不是一本谈情说爱的心理学,也不是就正常爱情过程做心理上的探讨和阐述。它的出发点旨在通过各种性变态以及心理症,对人类性心理发展做出反证——由病态推论正常的发展过程。现实中存在着这么多的变态者,长期以来,医学家、心理学家找不到合理的科学解释,弗氏则基于深入的观察和研究,终于创造性地发现了其中的奥秘,进而形成一个独特完整的精神分析学体系。因此,当我们阅读《爱情心理学》时,万不可从中找出自己可效法的规律。它只能帮助我们去较好地研究精神分析学说,而不能把它作为爱情的指南,更不能依此来片面分析自己或他人的爱情生活,并从中为某种行为寻找什么心理的依据,因为,不懂精神分析技术,很难对人对已做出正确的评价。

浅析(一)

什么是人的"精神机制"和"人格结构"?

精神机制亦即心理机制。我们说任何一种精神现象或行为方式都具有其心理背景。表面上看是一哭一笑、一言一行,但其心理活动可能是极其错综复杂的,正如制作一颗螺丝钉,成品是那样轻而易举地掉下来,可是其生产工序流程的每道环节都要为形成这颗螺丝钉做准备。螺钉是受机械制约的,人的行为则受心理过程的制约,但这种心理过程,不仅在你的意识控制之中,有时连行为者自己都难以党察到,此即所谓的潜意识(弗洛伊德在研究歇斯底里患者时,发现他人的症状是受着一种患者本人也意识不到的力量所支配。通过催眠疗法,能使患者暴露出这种支配力量的内容,一旦患者意识到其内容,症状便会消失。于是他得出结论说,在人的意识之外还有一个隐藏着的东西,这就是潜意识)。

弗洛伊德认为,人们意识到的心理过程仅仅是整个心灵的一小部分,而大部分是意识不到的潜意识,它是一个特殊的精神领域,如同冰山下的海洋,冰山是可见的突起,而海洋则是无尽的辽阔。潜意识是人类本能冲动的源泉,又是在现实生活中被压抑下去的不能满足的欲望的总仓库。为了使潜在的能量得以发泄,需要进行大量的秘密的心理工作,这就是所谓的"精神机制"。由于这种机制有其自己独特的表达和反应方式,所以不能以人们所意识到的心理过程去衡量。例如做梦和一些不可思议的变态心理症便是如此。即使是在正常人的精神活动中,有的也难免要流露出自己也不能理解的言与行。一位议长,在众议院致开幕词中,居然说出:"现在,我宣布第XX届议会马上闭幕"的错话,难道他是无意地脱口而出吗?不是!这种说法恰恰反映了他内心深处是如何讨厌这场只有争议而毫无结果的马拉松式的会议的想法。一位高中少女,在自己的日记本正面用红笔写下:"请务偷看"的字样,忘在教室桌上就走了,拾到的同学偷偷地看了,原来里面全是些青春抒情与幻想的内容,还暴露出对某男同学的爱慕之情。这位淘气的同学的意把此事在班上喧嚷开来。她非常气愤,为此找到班主任老师哭诉说:"偷看别人的日记是不道德的行为"。老师批评那位同学,可是后日记的同学理直气壮的反驳说,她是有意让大家看的,因为她的日记本的封皮上明明写着"请务偷看"四个大字。老师和少女这时才注意到"务"字,而不是"勿"字,相对无言以答,少女羞愧地低下头。其实,她的潜意识不正是想把内心思念之情传递给那位她爱慕的男同学吗!

是不是所有的潜意识内容都可以进入意识界呢?不是的。弗洛伊德认为,在意识和潜意识之间,还有个"前意识",它介于可上可下、可进可退的位置,其作用有二,一是起监督检查作用,如同"守门人",起着何者该进,何者不该进的职能;另一个是作为意识活动的准备室,由这里提供意识所要动用的资料,明显的例子就是当代文学流派中的"意识流"和"朦胧诗"这是两种表现形式,初读起来,令人感到支离破碎、枯燥乏味,不知何从,不知何解,于是读者只好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个人体会个人的思想感情的真髓而已。这就是弗洛伊德早期提出的三重精神结构:意识、前意识和潜意识,其彼此间的功能关系就是"精神机制"。

送到弗洛伊德晚年,根据上述理论,他又进一步提出"人格结构"问题。他假设,人格是由私我(Id)、自我(Ego)和超我(SuPerego)三部分组成。私我是一个最原始的、与生俱在的、潜意识的部分,它代表生物本能和欲望,受原欲(力必多)的驱使,要求直接的,绝对的和即时的满足,而不顾后果,即执行所谓的"快乐原则",从婴幼儿的行为中可窥见其一斑。超我是人在社会化过程中将社会准则与道德规范吸收为内在的良心、良知和理性。超我有如道德法庭,对人的动机欲望和行为进行监理和管制,诱导自我使之符合社会要求,向理想努力以达到人格之日臻完善。而那些不符合社会要求的内容便引起良心上的不安和自我谴责。自我是在私我与社会的对立冲突中建立起来的。私我不断要求满足,但它会遇到各种阻力,于是出现了一个自主协调力量,就是自我。它一方面要满足私我,一方面还要符合客观条件,即奉行一种"现实原则"以维持人的生存。一岁左右的孩子,可以为所欲为,饿了就想吃,根本不考虑该吃不该吃。二岁的孩子就能知道让吃的时候再吃,不是你个人的东西就不能吃。自我就在这种现实的冲突中生长壮大起来的。人大约在青春期左右自我基本上已确立起来。有些人"自我中心",有些人"自我扩张"。自我越强大其适应越强,反之则弱。

私我的欲念要在超我的控制下,通过自我以符合社会规范的原则去寻求满足,过分的放纵与过分的压抑,都会给人带来不良后果。前者出现行为问题,后者出现心理症。私我与超我之间的冲突,一部分是在意识界进行的,冲突的僵持状态便形成焦虑反应;这是可理解的;而大部分冲突是在潜意识中进行的,其僵持状态则形成无名焦虑,本人只体验到烦恼和不安,但不知为何而来。当然,此时的自我不是被动地承受其后果,而是要采取更多的防卫手段,以平息冲突,保卫自身免遭崩溃之虞,这就是所谓的"自我防卫机制"。

浅释(二)

什么是"心理——性欲阶段"或"心——性发展过程"?

"心——性"理论是弗洛伊德泛性论的基本核心,其内容概括(人类性心理发展的全部过程。。如果说,人到青春期,标志着生理上的成熟,那么性心理发展的早期阶段也恰好在这一时期完成。所谓早期阶段是指从出生后直到对异性产生爱慕之心的这段时间而言。至于这以后的几十年,无论男女,其性心理的表现与变化基本上取决于早期阶段的发展是否顺利。大多数人,其性发展过程是顺序过渡的,而一部分人则可能出现发展的迟滞、固着不前或是倒退,以致出现性心理变态反应。

这里须着重指出,弗洛伊德之所谓的"性"及性感,其含义超出了一般认为的那种局部的意义,它是指人的全部"快感"来说的。按弗洛伊德学说,人类的性感绝不是起自青春期,而是生下来那天就存在的。首先,从出生后到1—2岁(吃母奶阶段),婴儿的"快感"主要集中在口腔和唇舌部位,即通过吸吮乳头动作来达到原欲的满足,这就是所谓的"口欲期"。婴儿最初不能区分自身与外部世界,把自己与母亲合二为一,乳房是属于他自己的一部分。这种共生共存意识使婴儿具有一种万能或无限权能之感,可以说完全陷于"自我性欲"满足之中。其后,随着年龄增长,婴儿逐步认识到乳房、母亲并不属于其自身,也不是随时可以得到的需要;同时,也开始认识到,自己和周围世界是一个完全分开的个体,于是形成人的初级自我。在哺乳时,母亲是婴儿唯一获得,快感的源泉。自然就成为他(她)第一个"爱"的对象。婴儿在与母亲共生共存中,建立起人类最基本的信任、安全和依赖心理。因此,精神分析学认为,婴儿"断奶"一事,其意义十分重要。如果断奶过早,婴儿得不到适当的口欲满足,稍大时就导致吸吮手指、咬指甲等习癖。其对以后的影响,还包括喜欢接吻、贪食、嗜酒;如用嘴咬人、骂人;能言善辩、讽刺挖苦以及成年后的性欲倒铝行为(如口淫)等。另一方面,这种口欲期的发育障碍也可表现为厌食、拒食、拙嘴笨腮、语塞话少、口吃等。

口欲期可持续到2岁左右,便转入"肛欲期"。一岁多到二岁多的孩子,正是父母对他们开始训练大小便的时期,也是婴儿建立自律与自主的阶段。此时,婴儿通过排泄大便或控制保留大便来获得快感(仍属于自我性欲部分)。这种控制性排便,不仅使他感到有主宰自己躯体的能力,而且也有间接控制父母或向父母施加权力的能力(大便或拒绝大便要由自己决定),从而使婴儿产生一种"权欲",从对肛门括约肌的控制,直到后来发展成为社会权力意识。

经过父母对婴儿大便的训练,培养了孩子遵守规范、谨慎、贮存、好洁、力求完美等心理成分。肛欲期的发育停滞可反映在人的一种特殊性格上,这种人平时表现严格、固执、刻板、认真、犹豫和矛盾情绪,即所谓的"肛门性格",它是目前常见的强迫性神经症的一个重要的心理病理基础。

肛欲期的下一个发展阶段是"阴茎欲期"(自恋期),相当于3一5岁左右。这时,原欲集中于外生殖器部位(阴茎、阴蒂)。其特征是婴儿爱触摸生殖器,通过这一行为而产生快感(即儿童手淫)。男孩常以阴茎炫耀自己,引人注意(阴茎骄傲);而女孩则产生阴茎嫉羡(在与同伴戏要或日常生活中,见到男孩有阴茎而自己没有,因此而出现自卑、嫉妒、羡慕以及温顺、服从等心理)。

这阶段,孩子还有一个特点,就是爱裸体,表现自己,这种自恋现象对未来的性心理和某些社会行为的发展有潜在的影响。如果发展出现停滞或未得到满足,在成人后,甚至结婚后仍会不断地以手淫换取快感来自慰;这些人过分地讲究修饰打扮,爱照镜子、自我欣赏,以至同性恋行为。弗洛伊德认为,性变态中的暴阴癖也缘于此,即与自恋期的固着心理有关。自尊、自爱也是这种自恋心理的缩影。那些平时总是关心自己躯体的感受,经常怀疑自己有病,多愁善感的人,也与自恋心理有关。

这里需要特别提出的就是所谓的"阉割情绪"(即担心阴茎被割去,或认为已被割除。前者见于男孩,后者见于女孩)。有些男孩,当见到女孩的身体结构与自己不同时,一方面觉得自己比她们优越;一方面也担心有朝一日和她们一样(被割去),这在大人们对小男孩的玩笑话中是常常提到的(再淘气就把小鸡鸡割下来!)。前一种情况会使男孩感到有力量和丈夫气概;后一种情况会使他形成恐惧和焦虑的心理素质。

上面所谈的三个时期,都属于"自我性欲"范围。待孩子长到5—6岁时,原欲则逐步由自身转向他人,首先是异性长亲(父或母),而进入"伊笛普斯"期——恋母、恋父情结。

伊笛普斯(Oedipus)是希腊神话中的一个王子。生后,其父王听信巫士预言说这孩子要不得,长大后会杀死他。父王乃将婴儿扔到荒郊野外去。未死,被邻国国王养大。成人后带兵侵生父之国,杀死其父,娶其母为后。弗洛伊德以此神话作为"恋母仇父"情结的代表。他认为这一情结是儿童性心理发展的最关键时期。无论男女孩,在这个年龄阶段都有爱其异性长亲,排斥同性长亲的潜在心理活动(女孩恋父也以希腊神话中的伊莱克托拉——Electra命名,称为"伊莱克托拉情结",该公主为替父报仇,竟杀死其母)。有些孩子甚至表现很突出,如反对父母接近,对父母间的亲呢行为反感,不准其他兄弟姊妹靠近父母,并因此而出现敌意和攻击行为者不少见。他们常坚持和异性长亲一起睡觉,要求父母拥抱他们等等。

这些潜在幻想由于面对着强大的对手(父或母)的阻力,极易产生羞怯与罪恶感。更由于"阉割情结"作祟,会在心理上造成隐患。儿童对异性长亲性爱情绪,在无法抗拒的现实面前,一般均能被迫放弃或将它压抑在"心"的深层。但为了补偿这一心理上的亏损,幼小的自我便采取从父母各取一部分形象(包括父母的道德。良心等方面最有价值的东西以及作为男女角色的社会意识等)合并于己身,从而形成超我。因此,可以说,正确解决"伊笛普斯"情结的过程就是超我形成的过程。幼小的自我似乎是这样解释的:我不能完全占有母亲,但可将母亲的一部分拿来作为我自己的一部分;我不能排斥父亲,但也可以将父亲的一部分拿来作为自己的一部分。这样一来,因为母亲真正爱的对象是父亲,如果我变得和父亲一样(自居化),就会使母亲爱我(合理化),即把性爱转换成超我所能接受的非性欲方式的情爱,而父亲也就不会反对我,进而会更喜欢我。那些在言谈、举止、脾气、秉性甚至爱好上非常像父亲的人,就是这种情绪自居化的反映。女孩也是如此。另外,女孩在成年结婚后,还可以用反转的方式,建立她自己与孩子的母子爱关系,进一步来补偿在她童年时对父恋的不足。

如果伊笛普斯情结不能圆满解决,则可种下心理障碍的祸根。如过分固着于此情结,可能影响他(或她)成年后把性爱顺利地过渡到他人(非父母的异性)身上去,从而导致恋爱、结婚,包括在对象选择上的困难,如有些人就是找不到理想的对象,以致拖到大男大女,其原因很可能是由于伊笛普斯情结的阻力。有些人倾向于寻找父型的丈夫或母型的妻子,也出于同一心理背景。只是这种现象往往被人忽视而用社会因素去解释而已。如在伊笛普斯期过分自居于异性长亲(如男孩自居于妈妈)则可在以后发展为"异性化"心理和同性恋倾向。

至于阉割焦虑则会明显地影响正常男女交往和性生活,构成性功能障碍的一个主要心理因素。

弗洛伊德的心理——性欲假说把中心放在"伊笛普斯期"上,这在以前的口欲、肛欲和阴茎欲就称之为"伊笛普斯前期"。那么,它的后期发展又如何呢?

"伊笛普斯后期"也可分为三个阶段。

潜伏期从7岁左右到12岁期间,此时性心理活动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一切童年早期的性幻想与性欲冲动都被压抑下来,而突出地表现为学龄期的勤奋和自我壮大方面。

青春萌动期12—16岁,由于生理特别是内分泌的剧烈活动,原欲又重新被启动,那些早期发展阶段所出现的各种被压抑的性心理特征开始发生影响,伴随性生理结构的成熟而活跃起来。此时的快感区可泛化遍及身体各角落,对异性的诱惑和向往心理主导了这一时期,但由于超我的力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全

部心——性反应的可能性,其发展是否顺利,一方面取决于童年早期体验,一方面取决于社会文化背景。 性敏感与性压抑是并行的,而心理转移和升华则是他们主要的对应手段,大部分安全过渡,一部分确实陷 入困境,产生各式各样的"青春期心理挫折综合征"。

青春后期系指16—18。—20岁这一阶段,这时,性心理或性欲冲动基本上已达到成熟地步,性爱的对象以异性为主,性活动也以生殖器为主导。女性,快感区分布在口唇、脖颈、乳房以及生殖器周围; 男性快感区则主要集中于生殖器本身。任何与异性的接触都可引起心——性反应,同时伴有一系列的情感变化和交感神经活动。

按照弗洛伊德的观点,在心——性发展中,原欲冲动可因各种因素影响而发生团着和退行、如果一个青年人,在心——性反应方面不是以生殖器为主导,寻找性发泄满足的目的和对象不是针对异性其人,则说明其性心理发展发生了故障。又如,有些人当遭到心理创伤或情感危机时,其本来已发展出来的性心理可以退回到伊笛普斯前期去,结果表现为性变态,像"含阳"是口欲的表示,"鸡奸"是肛欲的表示,"露阴"是自变的表示等。

浅释(三)

什么是"性对象"与"性目的"倒错?怎样理解性变态?

在《爱。情心理学卜书的《性学三论》中第一篇提到了性变态问题,并做了前所未见的论述。尽管其叙述的层次不是那么鲜明和深透,但弗洛伊德参考了大量文献且结合个人所遇到的实例,基本上概括出现今性变态的全貌。换言之,今日无论从心理学还是从精神医学角度讨论有关性变态问题时,均要提到弗氏早年所累积的资料和他所创造的理论体系。在浅释(二)中,我们已经讲过心理发展的理论与规律。其中提到了从婴儿到青春后期的性心理发展全过程,并着重指出,在人的一生中,特别是前半生,当遭遇到这样那样的精神创伤或心理冲击时,除了导致精神障碍外,也非常有可能导致性心理的倒退,从而表现出心理与行为的变态。当然也有一种可能,即一个人的性心理发展从来没有达到成熟的程度而是牢固地停滞于某一早期阶段。

在此需要说明,变态一词泛指心理变态而言,如各种精神病,以及某种神经官能症的表现均属于心理变态。仅这些心理变态不一定会有性变态;反之,性心理变态者有很多其精神与行为表现与正常人无异,仅在涉及性问题时出现心理偏移。其中一部分可通过行为反映出来,一部分则可能永远存留在心理过程中,不被人察觉。当然,在各种轻重不等的精神障碍者中同时伴有性变态患者,也非少见。

谈到性变态情况,必须首先弄清性常态情况。按人类活动的生物学规律,男女两性相吸,并以生殖器接触交合为准则便是正常的性行为。这中间有两个基本原则,一是性对象,一是性目的。正如原文所说"那些放散着性吸引力的人物称做性对象",如男人和女人就是正常性对象;而把那些性冲动所竭力以求的目标称为性目的,如男性阴茎对女性阴道就是正常的性目的。如果违反上述规律,出现性对象倒错或性目的倒错,就是性变态。

"一般人对性冲动的看法与一则诗也似的传说十分吻合:单性的古人被剖分为两半——男人和女人,他们经由爱情,挣扎着两度融合。所以当听说有的男人的性对象并非女人而是男人,也有些女人宁舍男人而就女性,这种人常被称为同性恋者"。这是典型的性对象倒错。

同性恋式的对象倒错,一般有三种情况:①完全倒错,他们的对象必须永远是同性,异性绝对不能成为他们在性方面所渴望的对象,在性生活L,异性是无关紧要的,甚至是嫌恶的,因此男女之间不能进行正常性交,即使能行,在其中也得不到任何快感和乐趣;②有些人是两栖性的倒借,他们的性对象可以是同性,也可以是异性,即所谓"心理阴阳人";③有些人只是偶尔的倒错,在某些环境里,由于正常的性对象遥不可及,所以寻求同性为其暂时的性对象而获得满足。同性恋者对自身的看法也不同,有的视性倒错为理所当然,就像正常人看待他的性欲一样,坚决要求得到一般人所享有的权利。如美国大批同性恋者要求得到社会认可,法律保护等,而不以为耻,甚至通过医学措施按个人心理欲望改变为男或女,有的却感到自己是病态,要求治疗以摆脱倒错困境等。但在很大程度上是受文化道德社会舆论的压力所致。

弗洛伊德在谈到同性恋形成的原因时,他强调了后天教养的性质,因为无论从哪方面看,这些人除了性倒错,其它方面都是正常的,甚至是高文化高知识者,至于先天因素的证据还不足,尽管有人提出所谓的"双性理论",把真性阴阳人(即生理结构上有男性特征也有女性特征的人)的实际存在引用到精神领域中来,指出性倒错原是"心理阴阳人"的表现。但是心理阴阳人与解剖上确切可见的阴阳人之间看不到有什么必然的联系。正如一位性变态学专家以最生动的语言来形容这种变态者:"那只是一个男性的身躯,却装了一个女性的脑子,或相反的情况。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位学者很形象地描绘了同性恋的心理特征。他们认为,男性倒错者有如女人倾倒于男性体态与心智魄力之前;他自己觉得像女人,寻求男人的爱怜,但也有不少性倒错者其仪态举止伊

然是个大丈夫,他们常以具有女性风味的男人作为其追逐对象。古往今来,男妓们为性倒错者服务时,总要外观上模仿异性,涂脂抹粉,矫揉作态以赢得男士们的喜欢,便足以说明了。在这一类情况下,性对象显然不仅是同性,而且是两栖身心的融合体(即男身女心)。

有关性对象的倒错,除同性恋外,还有其它形式,如以动物为性对象的"恋兽癖",以儿童为性对象的"恋童癖",以老人为对象的"恋老人癖"等。这几种情况较少,但尚能令人理解,因为毕竟性的对象还是生物,纵然他们已经超越了种属和人伦的界限和性欲极度旺盛的男人。

在性欲倒错者中,另有一种所谓的"恋物癖者",他们以某种物件取代人来做为性冲动的对象。弗洛伊德认为,这种现象原是"盲目的激情加上性目的之放弃所形成的"。尤其是在求婚恋爱初期,当正常的性行为似乎遥不可及的时候,这种以物件代替对象的心理反应特别明显。因此无论是一条手帕,一缕青丝,一件饰物或一双鞋子都能成为情之赖以所寄的对象。这种情况可见于正常人,当他们心里把性对象估价过高时,便把该对象的事事物物都捧上天了。一旦把对这些代替物的性冲动固定下来,而对真正的人失去兴趣时,则属于变态范围。

所谓性目的倒错,是指两性冲动的结局不止于性交,而是通过其它形式来满足性欲要求。上述的"恋物癖"除对象倒错外,也存在目的性倒错,因为人与物件是无法交合的。通常两性典型的性交行为是以两性生殖器镶嵌为目的,这样可以消除性紧张,扑灭性欲之火,其与饥饿的满足原本是一样的。但须指出,即使在正常的性行为里,某些辅助活动和边缘行为还是不可缺乏的。如果这些辅助或边缘活动畸形发展起来并进而取代性交所得到的快感时,则足以构成一种变态。如通过暴露抚摸肌肤,观看阴部,吸吮、接吻或舔放性器官等,以达到性高潮而不进行正式性交活动,在这方面,较为常见的是口淫和鸡奸。这些人对正常的生殖器结合反而不感兴趣,甚至达到厌恶程度。

"所有妨碍性目的完成的内外因素,诸如性无能(阳萎冷阴),性对象追求困难,以及对性行为的恐惧都可驱使人留恋于怀交预备动作上,将其代为新的性目的。"

最常见的性目的倒错是抚摸和观看,正如弗氏所说,一个人若欲达成正常的性目的,相当程度的抚摸 是不可缺的。抚摸性对象的肌肤可以带来无穷的乐趣,供给源源不断的刺激,故而只要最终仍能完成正常 性交活动,在抚摸中多有留恋,并不能算做错乱。

观看性对象也和抚摸一样,通过视觉产生刺激具有十分挑逗的性质。遮体的衣物,随文明而发展,意在不断地激惹性的好奇心理。用裸体或半裸体来吸引异性更是常有的形式,如果我们把对性器官的兴趣转向体形姿态,那么这种好奇心理便是文明艺术的了。随着这种升华作用,如今人们或许不再认为服装与修饰原来是带有性诱惑和吸引意义的了。喜欢看别人的袒胸体,任何人都有些,它使人们很自然地把部分原欲投注到"美"的意念上去,但若把观看完全局限于性器官时,就是"窥阴冷";至于将自己的性器官暴露于异性以求满足时,就是"露阴癖"。这两种变态的特点都是通过视觉来获取原欲的满足,而不止于正常的性交上,另外,在心理上,他们很少对自己的行为有厌恶和羞耻感,恰像幼儿时期一样。

最后,在性目的变态上,还有两种重要的现象需提出,就是所谓的虐待狂和被虐待狂。意即使性对象处于痛苦的倾向(虐待)以为乐;或相反,希望性对象使自己处于痛苦的倾向(被虐待)以为乐;或两者兼有(虐待受虐待狂)。

性虐待现象,在正常人也时而出现,多数男人的性行为中带有一些侵略、占有和征服欲的成份。所以,有些人向性对象求爱时,如果不遭到对方阻抗,让对方去挣扎,便觉得无味。一般精神病理学家认为,只有那些在强暴手段下使性对象全然屈服,甚至通体鳞伤而不足以得到满足的人才算做真正的虐待狂者。这种暴力行为有时表现在性生活中,有时却与性生活无关,仅是观察受虐者的神态或是听到受虐者的喊叫就够了。

同样被虐待狂者,唯有经由性对象之手,忍受种种身体或精神上的痛楚,才能得到性的满足。这符合有些人的看法,即性行为中的每种痛楚都包括。快感的成份,只不过把这种欲望极端化变成了病态。

这种性错乱现象的特异之处,还在于虐待和被虐待形式可同时表现在一个人身上,如一个在性关系上因对方之受苦而感到快乐的人,也能在受苦之中得到快感。但总有某一方面的特征是强烈的,在性生活中起主导作用。一般情况下,女性受虐者多,男性施虐者多。

弗洛伊德在谈到上述性变态时,也强调了一个通常的事实,即这些变态内容多少都存在于正常人性生活里较为隐秘的部分。在适当情况下,正常人甚至可以长期过变态的性生活,或正常与变态兼顾。可以说没有一个正常人在其正常性目的之外,不再包含有些足以视为错乱的性行为。因此所谓正常性行为与变态性行为之间的界限,难以截然划分。性本能的精神阻抗就是害羞、嫌恶、恐惧和痛楚,一旦克服这些阻抗,性原始冲动就如同脱僵之马。如果环境有利于性错乱之增进,则正常的发展受到阻碍,甚或全然潜抑。

弗氏认为,在这些性错乱现象里,我们可以发现有原始的精神能量发泄,以这种能量来转化性的冲动,或许再没有什么别的情况比在性变态中更显示出爱的法力无边。在性方面,高级行为与低级行为之间原本密切相关,瞬息万变,"从天堂经人间而入地狱"。

性冲动必须不时与某些精神阻抗作斗争,其中最明显的就是"害羞"和"厌恶"。可以设想,这些能量本是用来限制性冲动使之不至于溢出正常范围之外的。如果它们在一个人的性冲动尚未十分强大的时候没有充分发展,它们便能驾驭引导着性的正常发展。另外,性冲动本身,恐怕不是单一的,它或许可由许多成分所组成的,这些组成中的部分有时可能代替整体的性冲动而形成了性错乱现象。

关闭窗口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 未经允许请勿转载, 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心理学研究所版权所有